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76,655.66	12,242,244.39	-7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65,752.10	14,817,423.95	-62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846,663.08	487,758,482.07	-17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80	-7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80	-7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0.20%	-16.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73,947,100.71	16,218,959,279.97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2,691,145.08	524,757,928.74	-13.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5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66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79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04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157.08	
合计	1,389,096.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2022年3月31日)	期初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96,558,824.47	1,072,879,178.94	-53.72%	主要系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475,401.57	43,524,958.65	43.54%	主要系本期部分工资延期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	19,045,701.83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诉讼判决赔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1-3月)	上期金额 (2021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56.1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恒大债务危机及疫情影响，新开工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828,226,084.91	1,792,029,560.87	-53.78%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恒大债务危机及疫情影响，新开工项目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909,142.59	14,999,093.33	-67.27%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5,136,961.17	55,677,653.93	-54.85%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1,024,806.63	110,546,644.02	53.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221,742.64	-45,703,736.67	-66.69%	主要系本期整体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82,932.71	24,053,851.56	-78.45%	主要系本期整体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1-3月)	上期金额 (2021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46,663.08	487,758,482.07	-172.1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486.42	-78,689,090.11	84.78%	主要系子公司广融小贷放贷业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8,652.25	-788,252,487.21	132.56%	主要系本期公司融资活动减少进而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65,883.71	-379,261,804.87	71.56%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4,568,398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	31,164,8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53%	8,100,788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45%	6,889,360	0		
陆宁	境内自然人	0.34%	5,216,937	5,216,937	质押	5,216,937
兰家旺	境内自然人	0.26%	4,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1%	3,272,05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4,56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34,568,3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64,800			
叶嘉许	8,100,788	人民币普通股	8,100,788			
董应群	6,889,36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360			
兰家旺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UBS AG	3,272,055	人民币普通股	3,272,055
周自吉	2,860,904	人民币普通股	2,860,9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8,395,39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395,398 股。</p> <p>2、公司股东叶嘉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00,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00,788 股。</p> <p>3、公司股东董应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89.3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89.360 股。</p> <p>4、公司股东兰家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0,000 股。</p>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月，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签署了凤凰新天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但由于青岛磐龙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总包合同现已无法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对青岛磐龙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0万元，青岛磐龙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平度市青岛路82311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已逾期，本公司采取诉讼手段追收。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立案受理，2015年5月19日出具编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166,666.67元、罚息1,291,666.67元、复利331,178.93元（其中罚息、复利暂计至2014年8月21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至清偿之日止）。2015年8月3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08576号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执行程序。2016年6月27日案件执行法院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年5月13日福田区法院启动强制执行前公示程序，2017年11月2日青岛磐龙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请重整，强制执行程序终止，2018年度破产重整程序终止。2018年9月26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宣布青岛磐龙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目前，两次拍卖因无人交纳保证金参与竞拍，故未成交。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后续处置工作，将由管理人听取债权人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报人民法院后确定。

2、2016年5月26日，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担保）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委托协议，广融担保委托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9月30日，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7,380万元，借款用于成都天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成都天湖以编号为新都国用（2013）第80号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

目融资提供安全保障。项目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广融担保将该笔借款转让给子公司广融基金。

鉴于成都天湖到期未偿还本公司借款，于2016年11月公司在委托贷款银行成都银行的配合下，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进行相关资产保全。于2016年12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2017年3月20日，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年7月1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成都天湖偿还广融基金委托贷款7,380万元及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的委托贷款利息和违约金。2017年8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成都天湖强制执行。前期公司委托顾问公司对成都天湖项目拟通过资产重组、协商共同开发方式对成都天湖债权进行债权重组，债务重组进展不及预期。2019年度，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经评估对成都天湖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

2022年1月4日，成都天湖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经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裁定同意对天湖公司破产重整，为期3个月，并指定了预重整管理人。广融基金已向管理人申报对天湖公司债权。

3、2015年2月10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华澳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协议，广融基金委托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久光”）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后又展期至2021年7月18日。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提供借款16,50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长兴久光流动资金。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广融基金以1,500.00万元受让季海杰持有长兴久光10%股权，作为对长兴久光项目融资安全的保障措施，该款项将于借款到期由对方原价回购；同时，自然人季海杰、季剑英、吴晓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于2018年度建设完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的在建工程变更为以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长兴久光已按向公司偿清了全部债务。

4、经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广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汇”）与珠海合源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融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珠海市广融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融恒金”），按合伙协议出资约定，广融基金于2017年8月向广融恒金出资2.5亿元，同日，合源融达向广融恒金出资7.5亿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约定，2017年8月，广融恒金向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国际”）发放委托贷款10.00亿元，期限1年，可延期1年，利率15%/年（其中0.4%为通道、管理费）。该贷款由项目土地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5285号（47亩商业用地）、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1470号（29亩商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成都瑞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广融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闫守北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1年8月15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账面原值本息余额为26,725.10万元。

2018年5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广融基金与新成国际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15日。为保障资金安全，新成国际以其持有的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1470号土地提供顺位抵押（该项债权为第二顺位），成都瑞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闫守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经双方协商，贷款展期至2021年8月15日。

受疫情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调整叠加影响，2020年成都商业公寓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去化速度缓慢。新成国际项目开发商业价值明显下降，如果贸然开发，可能陷入预售时资金无法如期回笼，同时后续项目难以继续的困境。公司作为债权人推动、协助并要求新成国际股东方多方寻找整体融资代建方，探讨整体项目出售等多种方案。根据房地产开发特点，考虑目前项目实际进展仍处于前期阶段，项目融资、政府报批、达到预售条件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判断该项目实现开盘销售回款困难，且贷款已逾期。截止2021年年末，该项目退出进展缓慢，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重新进行专项评估，基于公司为该抵押土地的第二顺位债权人预计公司该项目投资预计可回收金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所涉投资及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合计41,692.85万元（其中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1,616.67万元、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1,725.10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000.0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8,351.08万元）。

5、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截至目前，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按协议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补偿方案中约定许坤泉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1,261.05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740.16万元以及未及时履行保障措施违约金20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许坤泉上述款项，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7、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期间，公司为项目甲方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单位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借款1.2亿元提供一般责任担保，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泰福建材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何质恒、张敏、卢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贷款到期后逾期未归还，2017年2月20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152,820,183.29元，并要求所有担保人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510号《通知书》：你司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初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保证责任。截止目前，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履行完毕保证责任，本案执行款项共计23,443.15万元。公司已依法对主债务人以及反担保方提出诉讼追偿，相关案件已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司已收到2022年3月9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

8、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

协议》，要求陆宁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田柏森的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而后陆宁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公司依法对陆宁提起上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终审裁定，被告陆宁应向广田柏森支付业绩承诺差额利润款人民币2400万元，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正处于执行阶段。

9、2022年4月1日至一季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公司新增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兑付的金额为76,227,736.20 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282,263.10	1,053,709,80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558,824.47	1,072,879,178.94
应收账款	5,219,576,589.07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6,364,359.69	233,516,70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396,794.11	318,665,9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7,188,045.62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4,155,801,593.60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855,862.24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12,601,024,331.90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7,031.85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21,229,785.26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709,117.18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78,112,261.49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924,286,284.23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19,055,860.19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129,103.71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537,176,547.35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213,962.49	
商誉	53,562,987.03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89,139,354.74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488,481.55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01,991.74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2,922,768.81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5,573,947,100.71	16,218,959,27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657,207.44	3,153,141,47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9,971,995.92	1,953,613,864.00
应付账款	5,952,325,695.32	6,749,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7,561,642.71	554,609,91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75,401.57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19,722,911.22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1,180,456,010.87	1,052,295,12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07,659.69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615,207,840.5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3,913,786,365.24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1,00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342,436.31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942,436.16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113,728,801.40	15,684,573,38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8,973,422.86	2,328,973,422.86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224,054.65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6,797,516.82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691,145.08	524,757,928.74
少数股东权益	7,527,154.23	9,627,96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218,299.31	534,385,89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3,947,100.7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其中：营业收入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8,403,643.00	2,059,091,450.92
其中：营业成本	828,226,084.91	1,792,029,56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9,142.59	14,999,093.33
销售费用	26,717,372.36	38,107,799.42
管理费用	52,389,275.34	47,730,699.35
研发费用	25,136,961.17	55,677,653.93
财务费用	51,024,806.63	110,546,644.02
其中：利息费用	33,530,282.54	107,412,747.63
利息收入	2,621,782.56	4,756,580.91
加：其他收益	2,864,665.65	120,53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97.35	-196,53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809.58	-199,31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1,742.64	-45,703,73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2,932.71	24,053,85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60,649.40	13,261,003.40
加：营业外收入	8,092.97	22,860.83
减：营业外支出	995,467.53	3,119,19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48,023.96	10,164,669.41
减：所得税费用	329,443.41	2,783,19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77,467.37	7,381,47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79,177,467.37	7,381,475.72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76,655.66	12,242,244.39
2.少数股东损益	-2,100,811.71	-4,860,76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872.00	-4,569,56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872.00	-4,569,565.1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9,872.00	-4,569,565.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9,872.00	310,279.68
7.其他		-4,879,84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67,595.37	2,811,9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66,783.66	7,672,67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0,811.71	-4,860,768.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176,614.50	3,491,295,58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314.89	152,56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4,628.35	1,072,544,6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910,557.74	4,563,992,84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101,850.14	2,510,456,04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33,424.81	182,549,46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16,766.84	156,824,2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05,179.03	1,226,404,6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757,220.82	4,076,234,3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46,663.08	487,758,48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902.88	40,911,70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902.88	40,914,4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4,777,389.30	50,820,148.6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8,753,419.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7,389.30	119,603,5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486.42	-78,689,09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000,000.00	645,197,67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00,000.00	645,197,67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534,267.80	1,332,419,91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7,189.95	100,968,10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90.00	62,13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81,347.75	1,433,450,1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8,652.25	-788,252,4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386.46	-78,70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65,883.71	-379,261,80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39,254.53	1,029,953,117.3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